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根据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股本自利润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1,702,0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7	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方式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沂河路11号

3、咨询联系人：刘兆红

4、咨询电话：0533-3283708

5、传真电话：0533-3282059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